

## 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 114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公務車(救護車)1 部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。
- 三、截止投標時間：114 年 9 月 19 日 17 時 00 分。[寄達本機關或送達本機關。(以送達本機關並簽收為準，不以郵戳為憑)逾期寄達或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]
- 四、投標資格摘要：
  -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(得以列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
  - (二)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(國稅局)
  - (三)具有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(影本)。
- 五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前至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網站(<https://www.ntshb.gov.tw/center/index?ml=30>) 最新消息/招標資訊處下載投標文件。
- 六、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：新台幣 0 元整。
- 七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 2 樓總務室(南投縣魚池鄉魚池街 194 號)。
- 八、保證金額度：新台幣 壹仟 元整。(\$1,000 元整)
- 九、變賣標的所在地：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。
- 十、現場查看時間：投標人得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，於上班時

間（9:00 至 12:00、13:00 至 16:00）洽本機關，請先電話預約，以便安排查看。

十一、底價金額：新台幣 12,150 元整。

十二、附加說明：

（一）標售之廢品放置於本所。

（二）本案訂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本所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 30 分原地點開標。

（三）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次日七日內至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（一）投標人無法履約放棄得標者。（二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（四）含廢品清運處理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正本：本所網站

副本：本所兼會計、本所兼政風